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15:00在广东省汕头市揭阳路28号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余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9,816,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44%。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139,81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见证律师： 曾繁军
【曾繁军】

周峰
【周峰】

2025 年 5 月 20 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